

《百万安行个人护理保险》及其附加险 的产品简介

产品组合：百万安行个人护理保险+附加百万安行个人意外伤害保险+附加百万安行个人交通意外伤害保险

保险期间：30年

交费方式：一次交清、5年交、10年交

投保年龄：18-60周岁

保险责任：

百万安行个人护理保险	护理保险金	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因意外伤害原因，或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180天后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其它原因，被保险人丧失日常生活能力且持续至观察期结束，本公司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30%给付护理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180天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其它原因导致丧失日常生活能力或身故的，本公司向投保人无息返还已缴纳的保险费，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2、上述保险金中的保险费、现金价值是指本主险合同与《附加百万安行个人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现金价值之和。
	疾病身故保险金	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180天后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其它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按投保人已缴纳的保险费金额的105%与现金价值的较大者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健康管理服务	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生存且本合同有效，本公司按投保人已缴纳的保险费金额的125%给付健康维护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附加百万安行个人意外	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或一般意外全残保险金	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直接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按本附加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2倍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或一般意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险合同所列各种保险金的给付以1种为限。 如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本公司按照上述约定给付相应的意外身故保险金

<p>伤害 保险</p>	<p>自驾车意外身故 保险金或自驾车 意外全残保险金</p>	<p>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被保险人在年满 70 周岁对应的保单周年日前（含），驾驶或乘坐私家车、不以商业运营为目的而租赁的租用车、单位公务或单位商务用车时遭受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直接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按本附加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倍给付自驾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自驾车意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p> <p>被保险人在年满 70 周岁对应的保单周年日后，驾驶或乘坐私家车、不以商业运营为目的而租赁的租用车、单位公务或单位商务用车时遭受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直接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按本附加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给付自驾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自驾车意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p>	<p>或意外全残保险金，但不再给付主险合同中约定的护理保险金。</p>
<p>附加 百万 安行 个人 交通 意外 伤害 保险</p>	<p>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水陆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p>	<p>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从事合法客运的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时遭受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直接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按本附加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倍给付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水陆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p>	<p>本附加险合同所列各种保险金的给付以 1 种为限。</p> <p>如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本公司按照上述约定给付相应的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意外全残保险金，但不再给付主险合同中约定的护理保险金和《附加百万安行个人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或一般意外全残保险金。</p>
<p>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航空意外全残保险金</p>	<p>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从事合法客运的民航班机时遭受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次意外伤害事故直接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按本附加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倍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航空意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p>		
<p>自驾车意外身故 保险金或自驾车</p>	<p>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被保险人在年满 70 周岁对应的保单周年日前（含），驾驶或乘坐私家车、不以商业</p>		

意外全残保险金	<p>运营为目的而租赁的租用车、单位公务或单位商务用车时遭受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直接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按本附加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倍给付自驾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自驾车意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p> <p>被保险人在年满 70 周岁对应的保单周年日后，驾驶或乘坐私家车、不以商业运营为目的而租赁的租用车、单位公务或单位商务用车时遭受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直接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按本附加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给付自驾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自驾车意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p>	
----------------	---	--